

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

受文者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一、 本人指定文件代收人有關事項分列如次：

（一）負責代收人姓名：

（二）收受文件地址：

（三）電話：

二、 送達文件由代收人收受時即視同本人收受。

選舉區別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 選舉區

候 選 人： （簽章）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行)：

(辦)：

(家)：

文件代收人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候選人如需指定文件代收人時，請填送本名冊 1 份。

二、候選人簽章欄所蓋印章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所蓋印章相同。

三、代收文件之印章應以本名冊所蓋之印章為準。